# 略论清代广东宗族械斗

谭棣华

清代广东的宗族械斗是值得研究的社会问题，它危及人们生命财产的安全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就发生的地区而言，大体说来，珠江三角洲及潮、惠地区最为严重。这些地区在各个历史时期的械斗规模有所不同，受害程度亦有差别。本文拟就广东械斗的由来与发展、械斗原因及其社会影响几个问题作些简略论述，不妥之处，请各位批评指正。

## 一、广东宗族械斗的由来与发展

我们所说的械斗，并非指个别人之执杖相斗，而是作为社会问题，参加者动辄数十，成千上万，甚至多至百万，波及数县。虽然“粤人之俗，好相攻击”（《汉书》），械斗有其历史渊源，但象清代大规模的宗族械斗，广东究竟起于何时，史书并无确切记述。康熙年间，贾雒雄在《新会县志》卷五说：“隆万以前，士先行谊，人知自爱而重犯法。万历以后，渐趋骄奢，兼并豪强之徒，或以武断乡曲，俗又怀急好竞，强弱不肯下人。十年来益多诬命争山之讼，甚至合族而斗，或杀人，则西风日下。”可见，至迟到康熙初年，珠江三角洲地区“合族而斗”之事已频频发生。如果说隆庆以前，“士先行谊”，大规模的宗族械斗甚少，那么万历以后，随着宗族势力的日渐加强，人口压力的不断加剧，社会经济的增长，社会风气“渐趋骄奢”，豪强因之得以“武断乡曲”，产生械斗的社会温床也就形成了。

丁杰在《止斗论》中说，“斗之风创于闽，延于粤，盛于潮”。①其实，情况并非如此。广东的械斗是各自出现，各自发展，以后才发生横向联系。明末清初，广东的械斗只限于争沙、争墟②及“诬命争山之讼”所引起的矛盾，虽是“世风日下”，还只停留在偶发性上，并不经常发生。即使发生，规模也较小。合族而斗的现象也仅限个别地区。当时的封建政权尚能加以控制、制止，未酿成不可收拾的局面。这主要是宗族的经济实力还不十分强大，它对族人的影响力还有一定限度。清初因战乱造成人口下降，可供开垦的荒地较多，经济利益上的冲突（主要是宗族之间）并不十分尖锐。康熙中叶以后，广东的经济慢慢地复苏过来，并超过明代。宗族经济迅速增长。以祠堂族长为代表的宗法势力，随着宗族经济实力而增强，对宗族内部的控制愈来愈厉害，人口急剧增加的压力，地盘的扩张，必然导致利益冲突因素的增加，引起械斗的频繁发生。到乾隆时，已不仅仅局限于某一地区，而扩展到广东全境。乾隆十三年上谕说：械斗“刁风”，“闽广两省尤甚”。③可见闽广的械斗已成为社会的严重问题，引起最高统治者的极大重视。为此，乾隆帝曾提出将族产分给族人，用削弱械斗经济来源的办法来加以制止。这说明械斗问题的解决，已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

嘉、道以后，清朝吏治腐败，土地兼并激烈，阶级矛盾激化，整个社会处于严重动荡不安。从全国来看，械斗的范围比过去更广，规模更大，从两广、闽、赣，一直到淮河流域，绵绵不断，而且大有愈演愈烈的趋势。值得指出的是，随着清朝统治进入中衰之后，中央政权对地方控制开始削弱，一些地方地主势力也利用械斗扩大自己的实力。因此，从某种意义上

讲，嘉、道以后的械斗，乃是地主阶级中的某些地方势力乘清朝中衰之机扩充自已实力的一个重要体现。而当时的广东又是全国各省中错综复杂的社会矛盾的集中地区之一，会党活动极其频繁，甚至是当时天地会活动的主要舞台，④因而械斗也渗入了秘密结社的成份，与当时整个阶级斗争密切联系在一起。既然嘉、道后的广东械斗包含着把矛头对准封建政权的成份，不再仅仅是宗族之间的利益之争，那么,在这种场合,它就不能不带有鲜明的政治色彩。另一方面，清统治者为了维护其政权的稳固，又故意采取拉一派打一派的卑劣做法，进一步助长了广东械斗的恶性发展。例如，道咸期间发生的陆丰县红旗、黑旗的械斗，咸同年间爆发的牵动数县的土、客械斗，都是如此。⑤清政府直接插手广东械斗，这就人为地扩大了社会矛盾，从而把广东械斗推向了高潮，给械斗双方制造和加深了难以弥缝的仇恨鸿沟，甚至造成清统治者也始料不及的严重社会后果。

## 二、清代广东宗族械斗的原因

清代广东宗族械斗为什么愈斗愈烈？清统治者对此总是诿过于粤人习俗“好相攻击”,说什么“广东民气素强，嗜利轻生，乃其本性。”但细寻原委，其中却有深刻的社会政治经济根源。

首先，宗族势力的日益强大，是造成械斗的重要原因。

广东地区以祠堂族长的族权为特征的封建宗法势力，明代有了很大发展，明末已成为左右地方的重要力量。它的形成源远流长，有其特殊性。正如清初屈大均所说,“粤东濒海，其民多居水乡，十里许辄有万家之村，千家之砦。自唐宋以来,田庐丘墓,子孙世守之勿替。”⑦这种聚族而居的习惯，自唐以来便是如此。原因是各族“其先多从外省迁粤”，在生存斗争中，聚族可以自保，特别在战争动乱的年代，起了团结御敌的作用。南海《方氏族谱》记载，方氏祖先方亭秋于“明初粤乱，率族筑御，保障一方，民赖以安。”⑧因此有“同一姓而分数宗者，有分数姓而为一宗者,有族大丁口至数千者,或数百口、数十口者,要皆聚族而居。”⑨宗族以血缘关系作纽带，在维护狭隘的小集团利益的前提下，可以长久地保持族内团结而不致涣散。其中数量巨大的族产起了重要作用。作为宗族发展标志的族田，随着宗法制的发展而不断增加，到了清代，发展更为迅速。以番禺沙湾何氏留耕堂族田为例：万历年间有族田2,144亩，康熙年间增加14,265亩，雍正年间增加3,824亩，乾隆年间增加13,478亩，咸丰年间增加5,374亩，同治年间增加5,066亩。⑩上述何氏留耕堂族田的增长说明，族田数量是直线上升的。族田在农村经济中所占的比例大小，反映了宗族经济地位的强弱。据陈翰笙先生1934年调查，珠江三角州各县族田占总耕地面积的50%，韩江地区较少，但也达到35%。⑪数量如此巨大的族产，必然使族人在经济上受其控制。事实上这些族产往往成为族长操纵的私产。族田的扩大必然导致绅权的发展。族绅利用手中对族产的控制权，颐指气使族人。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他们往往挑起宗族间的纷争。在沙田地区，他们设立“护沙队”、“围馆”（收租机构),实行武装划分势力范围，为征收捐税而进行不断的仇杀、械斗。

同时，由于各族在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不平衡，人口多少的差别，因此出现强宗大族左右地方政治经济的局面。而且强宗往往欺凌附近的弱小宗族。南海县大仙冈陈氏,“族姓强横，素以劫掠苦邻里，故谚有生怕大仙冈，死怕阎罗王之谣”。⑫在这种情况下，弱小者被迫寻找同姓同宗的支持和帮助，以对付强邻的压迫。如顺德罗水乡邓氏，因强邻罗族的“横被侵凌。”只好往顺德水藤隔塘乡寻找同宗帮助,“力求解脱强邻之害”。⑬因此，联络宗属、世好是

宗族之间力量保持平衡的一种办法，一旦平衡失去，械斗也就随之发生。所以道光时丁杰认为械斗的产生，“推求其故，大抵由于大欺小，强凌弱，众暴寡。小为大欺，弱为强凌，寡为众暴，而无所控诉，乃积怒深怨，群聚合谋，联群小以御一大，联群弱以御一强，联群寡以御一众，遂悍然不顾以出斗，至于今将百年矣！”⑭这种封建势力之间对立联盟的形成，当然不是一朝一夕所致。而一旦形成就不能轻易消除。这就是为什么封建统治者扶植起来的宗族势力成为械斗发生的重要原因，这恐怕是统治者所始料不到的。

其二，挑动械斗是绅权扩大的方式，也是挥霍族产，从中渔利的途径。

绅权一方面随着宗族力量的发展而扩大，另一方面又随着封建统治者的扶植和纵容而膨胀。清代统治者十分重视宗族在地方的作用，并假手族绅对宗族进行控制。因为，基层稳固，自然收到长治久安的效果。乾隆十五年，清政府就行令村庄聚族满百人以上的，“设立族正、副约束子弟，总理尝租。”族正、副的人选由公直素有名望、为通族所敬者担任，并“呈报地方，验看明白，给照承允，通报存案”，十分慎重。而“合族子姓俱听族正、副约束，有□事不法听族正副教训，不从，禀究”。更重要的是“有匪类令其举报”，⑮这样，宗族便成了统治阶级控制人民的前沿阵地，正如同治《南海县志·陈维新传》所说，“大抵以本处绅耆管束本处子弟”。统治者在统治人民方面对族绅是寄予厚望的！

由于族绅“总理尝租”，把发胙、赈济等经济大权掌握在手里，并通过不断灌输宗法思想，因而使他们在族内享有了无限权威。《扶南钟氏族谱》雍正时《谱序》称：“族属收，则宗庙严。宗庙严，则劝戒昭。少弗，率老者教之。外侮来，齐力御之，乡党中父兄一呼，子弟皆起。”这种一致对外，只是表面现象，而且毕竟有限，尖锐的阶级斗争必然将这层温情脉脉的面纱撕破，乾隆以后日益发展的商品经济冲击着农村，农村的生产愈来愈依赖于商品市场，农民所受的剥削加深。族绅为了掩盖其赤裸裸的剥削行径，为了转移农民的仇恨情绪，除了采用宗族血缘观念来模糊他们之间的对立外，更多的是打着保乡保族的旗号，驱策和挑拨农民参予对别乡别族进行械斗。械斗既然可转移农民对族绅的仇恨，又可成为扩大、巩固绅权的一种方式，那么清中叶后愈演愈烈的械斗，实际上是当时尖锐的阶级斗争的曲折反映，实质上是地主阶级内部进行土地财产再分配、重新划分势力范围与争夺农村控制权所进行的火并。难怪清末的一些布告说，“主斗之人大半系其族首、族绅、祠长之不屑者”。⑯

同时，大量的族产一直使族绅垂涎欲滴。而挑动械斗又是挥霍族产、从中渔利的好方式。族绅借械斗之机，往往化“公”为“私”，把族产转入私囊，并通过向别乡别姓伸展其势力，图谋夺取更多的权益。“凡械斗之案，主谋敛钱”⑰，“粤民聚族而处，祠产素丰，事无大小，皆听族首、族绅、祠长号召，族首等贤否不齐，主斗者既借势豪，兼恃财力，取公帑以恣挥霍，敛众费以供侵渔。”⑱械斗中，一部分族田与一部分农民的土地转化为本乡本族或外乡外族地主所有，地主阶级得以坐地分肥，享受宗族械斗流血的成果。因此宗族势力强大的地方，往往是械斗最厉害的地方。

其三，人口增加的压力，土地财产占有的不合理，导致矛盾的激化，是最终酿成械斗的原因。

宋元时期，北方人口大量南迁，广东生产有较大的发展，开发速度加快，但土旷人稀的现象仍普遍存在。这种情况明代稍有改变，但终明一代，广东人口基本上徘徊在五百万上下，人口密度并不太大，就连南海九江地区的璜玑都还“地广人稀”。⑲由于人少地多，人们在地域上的接触相对较少，利益上的冲突也不大。尽管存在着大族小族的差异，强欺弱的现象，

但并不十分突出。由于人稀地广，总还可以迁族以避冲突。台山上川甘族，其远祖在宋代由南雄迁至广州，继而迁至顺德碧江，新会白石，台山边甘村，“因邻于大姓之间，不能驻足”，于是在明代隆庆年间，又迁至台山上川。⑳甘氏的迁徙说明，迁徙确实是避免宗族矛盾尖锐化的一个办法，当时也存在回旋的余地。明末清初的战乱，使广东人口一度减少。但经过康熙至乾隆的经济复苏和发展，人口急剧上升，特别是乾隆十八年以后，广东人口从396万，直线上升到咸丰元年的2,800多万，其中广州府，雍正九年至嘉庆二十三年，丁数已达3,403,966人。㉑就一府而言，丁数已接近明代全省人口的总数。嘉庆《龙山乡志》卷四《户口》条说得更具体：“明初户口不过七百余家，男妇共计一千八百余口，嘉靖年间，编户则已三千余家，阅明季则又七千八百余家。迨入本朝，屡届编审，其数递增……（嘉庆四年）统计食口几及十万，而流寓不与焉。”人口如此迅速增长，迫使土地开发加速进行，越界侵占的事时有发生。地域间的冲突增多，或因抢草起衅，或因争田水酿斗，争水渡，争墟市，争沙田等等屡见诸于公私文书。特别是广东沿海地区，因人口的先后迁入，语言、生活、历史、风俗习惯的差异而形成的所谓土民、客民的矛盾，到了乾隆以后更加尖锐。客民多原籍嘉应州，清康熙年间才迁徙于增城、三水、新会、台山等地，垦山耕种，佣力为生。其初人数尚少，其后迁来愈多，生齿日繁，“所居成聚”。刚去“始为佃丁”，后则“土民役使严急，仇恨日积”。㉒矛盾的焦点大都集中在田土上。双方有事，““必纠党合谋，”㉓以宗族为后盾。土、客之争埋藏着深刻的阶级斗争内容。在人口日益增加的情况下，有限的土地占有不合理，一方要改变这种不合理状况，另一方要坚持，便导致械斗，人口问题只是表面现象，实质上还是阶级斗争问题，只不过为土、客之争的形式掩盖罢了。

其四，封建统治的腐败，官吏的诛求无厌，也是械斗经常发生并久久不能平息的原因。

道光时，梁绍献曾认为械斗“固由民情刁悍，亦地方官有以致之。民间词讼数年不结，愚民无所控告，激而相杀，纳贿于官，宴然无事”。㉔由于官吏贪赃枉法，诛求无厌，结果使一些本属普通民间词讼小事迟迟不得解决，最终激化成械斗。梁绍献看到了腐败吏治和械斗的关系及其严重性，提出息械斗，首要须“择良有司”。曾任广东巡抚的郭嵩涛在同治二年的一份奏疏中说得更清楚：“官吏之诛求皆足遂其所欲，相与利其顽梗，以各餍其贪婪之私。凡在官之办事行为，无一非酿乱者。至于吏治，败坏已极”。㉕把“败坏已极”的吏治归结为“酿乱”的重要原因，不是没有道理的。每当械斗发生，正是官吏“各餍其贪婪之私”的机会。不但主斗的人可以消遥法外，即杀人者亦可纳贿免罪。咸丰年间，陆丰县红旗党攻陷惠来城，知县陈景辂“招募县属登瀛山各乡四十八股黑旗，开仓给粮，分要防守。是时红旗为匪，黑旗为勇，红旗与官为难，黑旗助官出力，两遂结不解之仇”。㉖在这里，官府利用一个会党来镇压另一会党，造成彼此间的仇恨，从而使民间的械斗扩大化。

## 三、广东宗族械斗的社会影响与作用

清代广东的械斗规模大，往往牵连数十乡，甚至跨越数县，参加者众，涉及面广，对社会经济发展所产生的影响和作用不容低估。

一、宗族械斗起了模糊敌我界限的作用。在清前期，宗族械斗转移了广大农民反抗地主阶级压迫和剥削的斗争视线，起了缓和阶级矛盾的作用。当时，它不但未对清统治者构成威胁，而且在某种意义上讲还收到了分而治之的目的。清代后期，由于阶级矛盾的激化，农民斗争矛头对准了清政权。咸同年间，太平天国革命风起云涌，在革命风暴的影响下，广东的

陆丰县红旗党进攻惠来城，恩平县的“土匪围扑县城，”㉗锋芒所向，直指封建统治。面对这种如火如荼的斗争，清统治者玩弄拉一派打一派的卑劣手法，极尽挑唆分化之能事，妄图利用械斗来达到镇压农民反抗斗争的罪恶目的。如前述，利用黑旗攻红旗，使其仇恨不解，“至今犹有收藏昔日血衣以示子孙报复者。”㉘当咸丰四年恩平人民起来攻打县城时，“知县郭象晋专募客勇以攻土匪，于是开平、高明、鹤山诸客籍群起，以剿办土匪为名，或帮同地方官克复城池，因以积年仇恨土民之心，乘势报复，肆意屠杀，致成械斗巨案”。㉙统治者通过制造械斗以镇压起义群众，使群众在械斗中两败俱伤，互相削弱，封建统治者坐收渔翁之利，族绅则巩固他们在农村的统治权，从而达到加强封建统治的目的。

二、械斗加深了农村封建割据分裂状态。在封建制度之下，一直存在着地域、宗族间的差异和矛盾。封建地主势力各占一方地盘，不许别人染指。一旦矛盾爆发，就更使本来存在的分裂状态扩大。械斗所在地，不是建炮楼，便是筑围墙，“村村相望，恃强争胜，”㉚甚至“所筑碉堡坚过城垣，即族小丁单者亦皆连村结党”。不要说外人不易进去，就是封建官府也难于插足。如“差役到乡拘传案犯，往往不得见面，必婉商力恳，或始约期赴案，若稍加恐吓，辄遭殴逐”。㉛更有甚者，“设卡断路，残食人口”。㉜因此，械斗不仅使封建割据加剧，而且严重阻碍了商品的流通，使本来已经发展起来的商品经济遭受破坏，它在广东社会发展进程中起了促退作用，阻碍了社会的前进。

三、械斗严重破坏了生产力，使正常的生产无法进行。械斗本身就带有巨大的破坏性，特别是在大族吞并小族，“互相截杀，几无虚日”的环境下，㉝连生命财产尚且不保，更遑论维持正常的生产了。例如陆丰的红旗、黑旗互相火并，“道路为之梗塞”。㉞长达十余年的土民、客民大械斗，发端于恩平、开平，蔓延于阳春、新兴、高明、阳江、新宁、高要等县。㉟械斗所到之处，庐舍焚毁，田土荒芜，死伤上百万人，使农村破产。即使小规模如清末化州的械斗，也“动辄残毁田禾薯蔗数百亩，砍伐树林果园数千株。故此数村经一次械斗，即丧失一二年或数十年之资产”。㊱可见破坏之巨大。为避免械斗的祸害，不少人逃亡外乡，另寻安身之所，如顺德刘氏，本住东莞下车罔乡，“因避械斗，迁顺德大良”。㊲而土客械斗，更使大量劳动人口逃亡海外，对当地的社会经济产生深远影响。因此，经过械斗，农村一片萧条，虽然“渐能复业开耕”，但也不是短短几年就能恢复元气。农民本已被地主阶级剥削得赤贫如洗，只能免强维持生产，而丧乱之后，就只有苟延残喘，挣扎在死亡线上了。械斗，这种封建制度下的恶性消耗，因不断周而复始地进行，不能不阻碍广东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延缓历史的行程。

四、械斗使地主阶级坐地分肥，农民两败俱伤，对地主的依赖加深。械斗是封建制度的产物，由地主阶级挑起的。通过械斗，他们可以乘机挥霍族产，在包揽词讼、招兵买马、筹款置办武器等方面从中渔利。与此同时，他们还豢养一批打手，作为统治农民以及相互争夺权利的反动武装、扩大绅权。所有因械斗而花费的开支，或由族产开销，或由农民负担。光绪年间的陆丰知县李平书说：“各乡俱非十分殷实，男耕女织，终岁所入，能有几何？日常吃些地瓜，穿件布衣，不肯浪费一钱。乃逞一时之忿，雇倩铳手数百，初到之日，杀猪煮饭，已费不赀。五日一发口粮，东拼西凑，死一铳手，又须恤费数十千，百计张罗，凡乡中稍有积蓄之家，无不立罄。以平日苦吃俭用所积之钱，一旦倾筐倒箧而出，岂不痛心。且未已也，事闻于官，差勇一到，茶饭有费，弹压不止。官兵到乡，扰得鸡犬不宁”。㊳械斗中的费用全部转嫁到农民头上。农民被弄得倾家荡产，要恢复生产，不得不称贷以活命，结果对地主的

依赖加深，被牢牢地束缚在土地上，而且愈陷愈深，不能自拔。

总之，宗族械斗是封建制度下的产物，是阶级斗争的另一种表现形式。广东宗族械斗的加剧，既表明广东地区宗族势力的发展，又反映了封建政权对其控制力的削弱。械斗对中国社会曾造成巨大破坏和深远影响。我们研究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历史时，应对它给予一定的注意。

---

①⑭ 《广东文征》改编本第5册，丁杰《止斗论》。

② 见屈大均《广东新语》及《东莞县志》。

③ 光绪《四会县志》编首中"诏令"。

④ 朱櫰：《粤东成案初编》

⑤ 关于这两次械斗的经过，请参阅《岭南学报》四卷二期，犂筲《清代粤东械斗史实》。

⑥㉕㉚㉝㉟ 《郭嵩涛奏稿》，《保奖获盗人员恳酌量变通并陈广东治盗情由片》、《缕陈广东大概情形疏》、《筹办边防先清内匪片》、《办理东江及翁源长宁各属土匪完竣现在筹办肇庆客匪疏》、《恳恩豁免阳春信宜两县旧欠地丁银米片》。

⑦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二，《迁海》。

⑧ 南海《方氏族谱》，《赠大学士亭秋公行状》。

⑨ 《扶南钟氏族谱》卷一，《谱序》。

⑩ 《留耕堂祖尝契券各件汇记簿》。

⑪ 陈翰笙：《广东的农村生产关系与农村生产力》。

⑫ 同治《南海县志》卷十四《陈维新传》。

⑬ 民国八年《顺德水藤隔塘邓氏家谱》，《建立思永堂记》。

⑮ 《广东清代档案录》，《户役·田宅·山坟》（抄本）。

⑯⑱㉜㊱ 《杂抄布告》（抄本）。

⑰㊳ 李平书：《圭山存牍》，《择要申禁示》、《谕卓郑两姓乡老》。

⑲ 九江《璜玑关敦睦堂墓志》，"十一世隐庄公"（抄本）。

⑳ 民国二十四年《上川甘氏族谱》。

㉑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462页。

㉒ 参阅《郭嵩涛奏稿》、《肇庆各属土客一案，派员驰往办理情形疏》、嘉庆《增城县志》卷一《客民》、光绪《新溪赵氏家谱》卷一，《修辑家乘序》。

㉓ 嘉庆《增城县志》卷一，《客民》。

㉔ 《广东文征》改编本第五册，梁绍献《请择良有司以息械斗疏》。

㉖㉘ 李平书：《圭山存牍》，《禀侯补府王吴》。

㉗㉙ 《郭嵩涛奏稿》，《前后办理土客一案缘由疏》。

㉛㉞ 李平书：《圭山存牍》，《到任地方情形禀》。

㊲ 民国二十三年《刘铨宏公家谱》序。按：刘铨宏为乾隆42年至道光26年间人。